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其歸屬之群、科、領域、專長認定基準，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規定。

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協助辦理專技教師證書之申請及審查事務。

三、申請專技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欲聘任學校提出：

- (一) 檢核表及申請書各一份（如附件一）。
- (二)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相片電子檔。
- (三) 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但曾取得專技教師證書，因轉任他校重新送審者，無須檢附。
- (四) 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 (五) 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應檢附專技教師證書影本。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二)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三)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二)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繳交裝訂成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 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二) 送審證明文件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者，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 學士學位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其畢業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九、學校收受申請人之文件、資料，於完成檢視後，應於起聘二個月前為原則，連同下列文件、資料，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公文函送受託單位：

(一) 起聘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二)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三)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四)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十、第三點至第九點之文件、資料為影本者，學校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該校關防。

十一、本部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起聘後四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函送受託單位，屆期未送達或與第九點規定不符者，本部應廢止專技教師證書，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

(一) 受聘為專任專技教師之聘書影本。

(二) 專技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課表及教學大綱。

(三) 第九點第二款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四) 第九點第三款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十二、本部審核通過後發給證書並附加附款者，未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本部得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十三、受託單位辦理審查及本部審核期間，分別以十五個、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

十四、受託單位審查及本部審核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受託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原有文件、資料審查。

十五、申請案件經審查，有資格不符、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予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十六、申請補發、換發專技教師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因遺失、毀損，或誤繕、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補發、換發申請作業程序：

1、一百零三年以前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2、一百零三年以後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原發證單位非為本部者，應先送原發證單位審核後報部申請。

(四)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符合規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或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補發、換發。已補發、換發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

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件一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首次申請者)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1款或以第3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3條第1項第4款或以第3條第2項資格申請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之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首次申請者)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科別 (擇一)	群_____科 領域_____專長		1吋相片 (實貼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符合資格(請擇一勾選)			
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其中一款			
任教特殊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二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條 第1項第 1款或第3 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相關檢定證書			
檢定或考試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條 第1項第 2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職業訓練師資格			
職業訓練師職類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條 第1項第 4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簡述符合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條 第2項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市／上櫃公司 (具規模、制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 (實務經驗扎實)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商公司 (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 (實績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教學或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實務經驗扎實)			
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 學分證明 (無則免 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 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節，科 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 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 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 技教師情 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 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 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 查通過情 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 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受 託單位檢視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件一之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之四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科別、日期及字號	群_____科 領域_____專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1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 學分證明 (無則免 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 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 技教師情 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登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 查通過情 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範例格式)
(學校全銜)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範例格式)

項目 人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科	○○○科 ○年○月○日○○字第○○○○○○ ○號	
2				
3				
4				
5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擔任 職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無則免填)		
申請人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申請人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寄送地址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科別	_____群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	
申請理由	本人曾獲教育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誤繕(請敘明理由：)</p> <p>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咎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p> <p>請予補換發，如有虛報情事，自負法律責任。</p>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		
證明文件	<p>【備註】</p> <p>1. 請自行填寫所附證明文件名稱，如：服務證明書、技術證照等資料。</p> <p>2. 103年以後發證者，除變更姓名、誤繕、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外，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更名、誤繕換發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技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需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核章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受託單位 檢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換發專技教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 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